证券代码: 300772 证券简称: 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: 2021-047

债券代码: 123079 债券简称: 运达转债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人员名单(调整后)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(调整后)》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第8.4.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2、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子公司,下同)董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,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分/子公司具有聘用、雇佣或劳务关系,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。

- 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- 4、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、死亡及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,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